

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休復學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46 條，及大學部學則第 27 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學生因故申辦休學或因符合學則規定應令休學之情形者，應填具學生休學申請書，檢附學生證、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其他證明文件（因病休學學生須檢同醫院證明），並完成申請書內需先簽辦之單位會簽後，交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推廣部教務組）承辦人員完成其餘會簽。在可退費期限內，如有依規定須退還學雜費或其他費用者，另須繳交繳費收據（學生收據聯）正本或遺失切結書，辦理退費。
- 第3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以 1 學期、1 學年或 2 學年計，休學累計最多以 2 學年為原則；期滿因重病（需正式醫療證明）或特殊原因須再申請休學時，應經就讀系主任及教務處（進修推廣部）核可，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，但至多以 1 年為限。
- 第4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應檢具徵集令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推廣部教務組）申請延長休學期限。服役期滿（以義務役為限）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。
- 第5條 休學服役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年限內計算。
- 第6條 學生因懷孕、生產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，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。
- 第7條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，不得返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的學分。
- 第8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依教務處（進修推廣部）規定期間，填具復學申請書辦理復學手續，經核准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；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。
- 第9條 學生休學期滿因故未復學時，須回校辦理退學離校手續，如未辦理，依學則規定應予勒令退學。
- 第10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